杭州市临安区司法局关于杭州市临安区

行政执法主体名单(第三批)的公告

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推进行政执法机构、职能法定化，规范行政执法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》 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经区政府授权，现将我区行政执法主体（第三批）予以公告。

今后，凡因机构调整、职能变更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颁布、修改、废止等原因，致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发生变化的，有关单位应及时报请杭州市临安区司法局重新确认公告。

附件：行政执法主体公告表（第三批）

  杭州市临安区司法局

2021年5月26 日

行政执法主体公告表（第三批）

法定行政执法机关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单位地址 | 举报投诉电话 | 派出机构情况 |
| 1 | 杭州市临安区科学技术局 | 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临天二弄188号科技大楼三楼 | 0571-61085083 | 无 |
| 2 | 杭州市临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| 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城中街790号 | 0571-61085083 | 无 |